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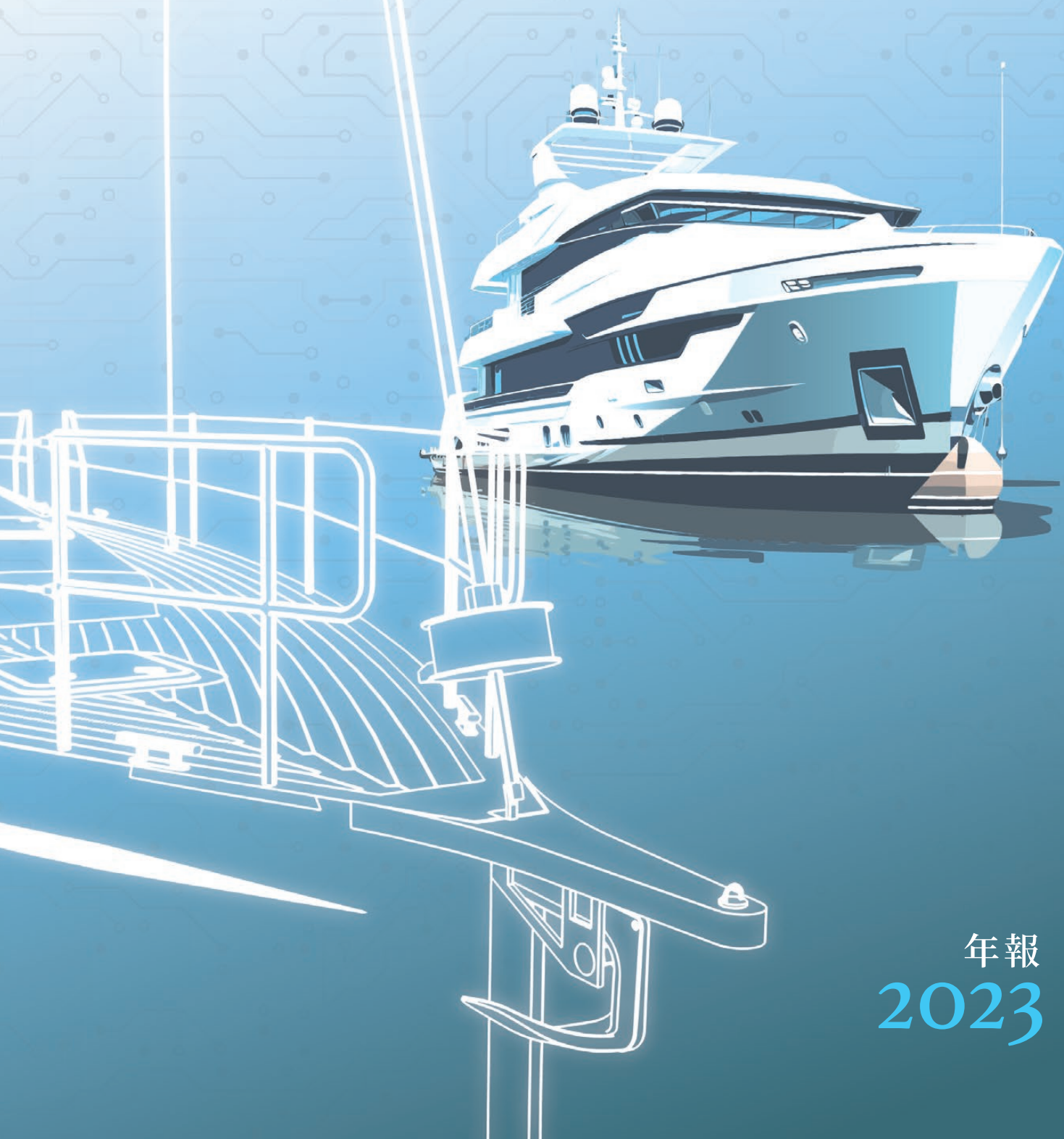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五年財務摘要	6
董事會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張福民先生
王毅先生^{附註1}
張羽博士^{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
張盛東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 (主席)
宋冬林博士
張盛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宋冬林博士 (主席)
程晴女士
張盛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冬林博士 (主席)
程晴女士
張盛東博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股份代號

1010

網址

www.skyblue11.com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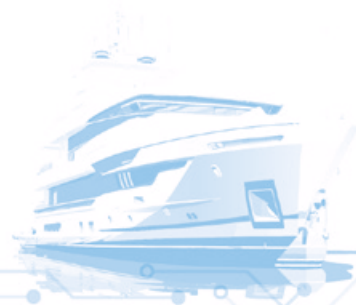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自華僑大學取得行銷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主任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主任秘書。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21間附屬公司董事。

張福民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i)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市分行擔任分理處主任；(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軟件園支行擔任行長；(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高新技術園區支行擔任消貸部主任；(iv)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於大連中盈船業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於大連萬錦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於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任職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及(vii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於大連中盈聯海遊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羽博士，38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約克大學。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在英國約克大學約克管理學院擔任研究員。自二零一一年起，張博士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市場之全球顧問。此外，張博士目前為Compact GTL Limited之顧問及業務發展總監，英國薩里大學商業化創新中心之創始人及聯席主任，以及英國駐天津外國專家局代表。張博士於貿易融資及商品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背景。張博士已與多個行業之多家知名全球企業建立業務聯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貿易、採礦、冶煉及金融服務。尤其是，張博士在實物商品交易及期貨市場領域均富有經驗。張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對有關全球金融與發展開始發表公開演講，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受邀在英國查塔姆研究所發表演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自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證書。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皇家統計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專業會員。彼目前為第一美國頭銜保險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發牌的公司。彼在企業融資、併購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宋冬林博士，67歲，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於吉林大學取得本科及碩士研究生學位；(ii)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經濟系教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為美國拉特哥斯大學訪問學者；(iii)於一九九四年於吉林大學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iv)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v)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v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副院長；(v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院長；(vi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吉林財經大學校長；(ix)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吉林大學教授；(x)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及(xi)自二零二年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國有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宋博士擁有豐富的經濟及工商管理經驗。

張盛東博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之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張博士為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為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首席執行官

林福特先生，48歲，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先生是一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過去十年中擔任多個跨越不同業務和地域的領導職務。林先生在媒體和娛樂、企業融資和教育領域業務的開發、管理運營及初創投資有著豐富經驗。

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此後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年。於二零零九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林先生加入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後更名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0）。在擔任文化中國首席財務官的五年期間，林先生在多項重大交易中發揮了重要的關鍵作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一些顯著的併購以及各種集資活動。其後，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3）的高級顧問，就併購、業務發展和各類企業交易提供戰略性建議。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50歲，在會計、企業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及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8）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8）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權益總額之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年報) 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13,970	181,076	105,619	92,647	74,3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54)	3,406	(52,550)	(4,820)	(22,353)
所得稅開支	(2,193)	(5,642)	(290)	(733)	(361)
年度虧損	(46,447)	(2,236)	(52,840)	(5,553)	(22,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6,447)	(2,236)	(52,840)	(5,495)	(21,06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473	38,795	43,154	79,293	49,72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462)	9,251	19,396	28,060	51,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9)	48,046	62,550	107,353	101,548
非流動負債	(1,990)	(881)	-	(67)	(5,637)
(負債)/資產淨值	(2,979)	47,165	62,550	107,286	95,911
股東權益					
股本	37,025	37,025	37,025	37,025	33,659
儲備	(40,004)	10,140	25,525	70,261	62,833
	(2,979)	47,165	62,550	107,286	96,492
非控股權益	-	-	-	-	(581)
	(2,979)	47,165	62,550	107,286	95,911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此代表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望二零二三年,可見走出COVID-19疫情的復甦期較預期更長,導致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於二零二三年,經濟全年呈下行態勢,對於許多產業來說可謂生死存亡之秋。經濟前景不明,令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意欲持續下降,特別是消費品和奢侈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尤其是私人飛機管理及遊艇業務。

為應對眼前的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審慎,密切關注其業務組合,推行各種策略及果斷的改革措施,務求減輕挑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提升股東價值。該等措施的目標是i)保持能夠創造可靠回報並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ii)退出未達到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的業務;及iii)不斷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推行的改革外,為保持於業內的地位,本集團致力為各業務分部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現金流,長遠促進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81.1百萬港元下跌37.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4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現金開支增加,包括存貨減值撥備及金融資產減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而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金融資產減值、租金開支及間接開支增加。

雖然全球經濟活動已逐漸恢復到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但COVID-19疫情的影響繼續對經濟、社會及營商環境構成根本性及長期的挑戰。然而，由於前述進行中的改革，本集團得以重新審視業務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並探索不同分部的商機，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根據IYC Yachts的銷售市場報告，遊艇銷售市場自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開始的跌勢延續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市場上的遊艇總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下降了29%。儘管二零二三年遊艇銷售額下降，但遊艇售價保持穩定，二手遊艇及新遊艇的售價更分別錄得39%及11%的升幅。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對造價較高的大型遊艇的需求持續，而造船廠可用於建造新船的船塢有限。

經考慮遊艇業的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對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雄心勃勃，並有意投入更多資源擴展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Balk Beheer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Balk Beheer B.V.擬出售其附屬公司B&W Beleggingen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個名為「Maritieme Servicehaven Noordelijke Flevoland」（「**MSNF**」）的新港口建築地塊的租賃權。MSNF為一個獲當地政府支持的新港口，為一個專注國際遠洋服務的港口。

本集團擬透過建議收購B&W Beleggingen B.V.投資開發MSNF，包括於MSNF建造新船廠。新船廠的擬定用途包括製造超級遊艇及進行改裝工作。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先發展及擴大其超級遊艇銷售、售後服務提供、豪華遊艇租賃、船上娛樂及遊艇旅遊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B&W Beleggingen B.V.為本集團遊艇業務的發展里程碑，可讓本集團將遊艇業務衝出中國，並透過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來加強本集團遊艇業務的業務組合。董事相信，待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有關投資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會擴闊，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此外，借助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超級遊艇的專長，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拓展其業務至其他船艦領域，例如巨型遊艇、遊輪及貨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視乎當時是否有任何機會及其可行性，可能會不時制定或實施新措施或策略。管理層深信，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部署到前景光明的業務上，從而增強收益基礎並創造長期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及奉獻，並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

謹代表董事會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李微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並無涉及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中國上海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中國上海的分包產品檢測成功後，由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穩定，約22%（二零二二年：22%）的收益分別產生自卡尺及微控制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業務錄得(i)收益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5百萬港元）；及(ii)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錄得溢利約2百萬港元）。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技術快速進步、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變化，集成電路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進一步受壓。因此，本集團擬有效地運用更多資源於遊艇業務及其他利潤較高的新發展業務。

私人飛機管理

該業務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私人飛機管理、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主要收益包括飛機管理服務費、飛機運行代理服務費、飛行員租借服務費以及飛機維修管理費。管理層採取以客為本的策略，並專注於提高服務質量以及擴大服務類別，務求建立競爭優勢以應對外來競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遊限制解除，使乘客需求增加，並有能力應付該等需求，商務飛機行業出現復甦。另一方面，延續一段長時間的COVID-19疫情正為私人飛機行業帶來持續的挑戰。於COVID-19疫情後，隨著對健康及安全的憂慮減少，過往使用私人飛機的企業及個人開始重返商業航空公司。該等客戶亦可能會選擇虛擬會議及遠端工作安排。出遊行為偏好改變令對私人飛機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且錄得分部虧損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審慎評估私人飛機管理的發展，在業內尋求潛在機遇。在追求機遇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分配其有限資源，優先考慮利潤較高的核心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業績。

遊艇業務

本集團的遊艇業務始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意成為銷售46米超級遊艇及110呎雙體動力遊艇之非獨家代理商。於二零二零年末，本集團注意到遊艇行業的良好增長潛力，特別是考慮到(i)富庶階層對遊艇消費或投資的認知度越來越高；(ii)遊艇碼頭及遊艇俱樂部等相關設施的建設，使遊艇消費更為可行和具吸引力；及(iii)客戶對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名牌遊艇的偏好，這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機會。因此，管理層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遊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採取策略行動在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海南設立生產設施，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控制成本，與其他海外遊艇製造商相比，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中國相對較低的製造成本，加上百年歷史的巴克品牌和來自荷蘭的成熟技術，本集團將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高質量的遊艇。在過去數年，本集團在擴展遊艇業務方面採取了多項積極的擴張策略，包括i)進一步擴張其位於中國海南的船廠設施；ii)在荷蘭設立研發中心；iii)聘請技巧熟練的勞動力；iv)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建立銷售團隊及／或代理機構；及v)投放更多資源於遊艇營銷及宣傳相關業務。該等集體策略提升了本集團的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憑藉對B&W Beleggingen B.V.（一家現時持有荷蘭一個名為MSNF的新港口建築地塊租賃權的公司）的策略性潛在收購，透過策略性投資、品牌建立及技術改進相結合，本集團有信心將自身定位認受性最高的遊艇公司之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多項銷售協議，合共出售九艘46米超級遊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其中一位客戶因自身財務困難，取消購買五艘46米超級遊艇的訂單。該客戶轉而將約人民幣79百萬元的購買按金用於購買一艘二手改裝46米超級遊艇，該艘超級遊艇其後已於報告期內交付予該客戶。其餘四艘超級遊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造及艙裝中。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8.8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19.8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3.4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撥備約15.5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廣其遊艇產品，憑藉品牌名聲，突顯其超級遊艇的獨特特色與優勢，並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船艦領域，例如巨型遊艇、遊輪及貨輪，藉此帶動遊艇業務分部的銷售增長。此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遊艇業務的表現，以制定可行且有利可圖的長期策略。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塞班島一幅佔地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地塊（上蓋住宅開發項目米勒莊園(Miller's Estates)）持有租賃權益。於塞班島的該等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位於六棟公寓樓宇內，合共31套公寓。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塞班島的房地產的價值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3百萬港元）。於塞班島的房地產構成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唯一投資。

塞班島的經濟十分倚重旅遊業，COVID-19疫情對當地的旅遊業造成不利的打擊。當地政府自去年起一直努力復甦旅遊業，預期經濟將逐漸回復。由於塞班島當地的房地產市場正從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衰退中回復，管理層於報告年度內對該業務分部採取被動而審慎的投資策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分部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本集團將根據市況考慮並探索不同選擇，如透過租賃或銷售，以實現房地產的投資潛力。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的2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基石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基石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基石證券的投資公允值約為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2%（二零二二年：約0.8%）。
-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Red Power**」）的202股非上市股份，佔Red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2%，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航空運輸服務、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技術應用的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Red Power進行減值評估，並且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全數減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基石證券及Red Power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基石證券及Red Power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擬將基石證券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環境的回顧，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與其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明顯但日後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與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宏觀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條件變化相關的風險。

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生產的某些產品，例如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具有相對標準化的設計及／或預定的生產週期，因此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多變要求。另一方面，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遊艇業務受到其他服務提供商及遊艇製造商的價格及質量競爭的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及成功應對，則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服務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對沖有關價格波動。因此，該等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任何增加都將對本集團的成本、毛利及最終價格產生壓力，進而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倘一段時間內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價格出現超出本集團預期的大幅上漲，則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隨著本集團競爭對手擴大產品或服務、降低價格、或提高產品質量，競爭可能會加劇。亦可能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本集團現有市場。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某些業務分部必須遵守各種政策及法規。例如，私人飛機管理業務及遊艇業務均須遵守嚴格的合規要求。中央和地方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申請新牌照，並實施新規則、規定或要求。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例如增加合規成本及減少商業機遇。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給予客戶一定的信用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其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記賬。然而，該等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擁有若干長期股本投資。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股本投資）均面臨信貸風險。除各個別客戶及各項投資的自身表現外，亦存在影響彼等信貸風險的眾多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投資者信心。

其他風險

某些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並不明顯，但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COVID-19疫情後較長的恢復期的大幅影響，這可能會使本集團正在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信貸風險增加）更為嚴峻。鑒於該等事件的複雜性、重要性及不可預測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可能需更長時間方能完全顯現。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可能未有完全反映COVID-19疫情的所有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1.1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以及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的22%（二零二二年：19.1%）來自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而綜合收益的78%（二零二二年：66.1%）來自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約為6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所產生與銷售遊艇相關的代理費用大幅減少。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54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6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74,049,028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74,049,0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約為6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4.3百萬港元），當中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應收賬款的裁定，導致存放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被凍結。有關裁定乃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即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二零二二年：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上述事宜，目前並無新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二零二二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二年：約90%），此乃歸因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中使用的若干材料及一艘遊艇的成本以美元結算，這使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70,245,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虧絀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股東資金約為47.2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天璽曜11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ALK 1798 GP」更改為「SKY BLUE 11」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巴克1798集團」更改為「天璽曜11」，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同時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42名（二零二二年：140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8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集團如何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ESG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其詳述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圍

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以下經營業務：i)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iv)房地產投資；及v)「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當中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辦公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辦公室的表現，此範圍乃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該實體的營運控制權及其對環境影響的重要程度而定¹。

報告框架

於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頒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遵守當中「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匯報原則

ESG報告內容乃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確定ESG相關的議題，收集並審閱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和驗證所匯報的內容。ESG報告涵蓋了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關鍵議題。

ESG報告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這些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和數據來源的資料均在適當情況載列。此外，為方便比較不同年度之ESG報告，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一致的報告形式及計算方法。如方法有任何變更，本集團亦已在相應的章節中呈列和詳細說明。

¹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只提供管理服務，並沒有任何飛機倉庫設施運作，因此其業務沒有重大環境影響。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乃本集團新成立的經營分部，大部分遊艇建造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而本集團在遊艇生產方面所佔比例很小，因此其業務未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不會披露遊艇相關業務的環境數據，但往後會考量其營運狀況和其對環境影響程度而決定是否納入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範圍。

資訊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傳真：2534 7899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管治原則與實踐對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亦有助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制定明確的ESG職責和責任，直接監督本集團ESG相關事宜及工作。董事會負責監察和審視ESG相關事宜符合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定期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同時，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檢討ESG報告之內容及質量，以確保ESG報告符合董事會之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識別ESG事宜，並就本集團的ESG表現提供建議。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收集和分析本集團持份者對ESG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會審視評估結果，並確認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董事會負責定期審視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

為有效領導本集團的ESG進程，董事會持續監察ESG的工作和留意香港聯交所對ESG披露的最新規定，確保各部門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目標。董事會每年亦因應本集團所制定的目標，審視、檢討及完善相關的工作計劃和執行情況，並監察ESG事宜的協調和管理。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我們長遠的發展十分重要，亦有助促使我們更了解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期望通過與持份者溝通，以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實踐相關目標。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各持份者溝通，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得以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我們會了解並盡力回應彼等期望與要求，從而提升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繳稅• 安全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訊報送• 專題匯報• 檢查及監督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本公司價值•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佈• 電郵、電話通訊及本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信箱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公佈

重要性評估

為清晰及有效地制定ESG管理方針，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至關重要的ESG議題。此重要性評估是基於內部持份者意見、第三方ESG專業機構的意見分析、外部權威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²並考慮實際業務營運情況所確立。本年度，本集團識別了5項ESG相關的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詳細披露了有關議題。

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

薪金及附帶福利
知識產權保護
信息安全
客戶私隱保護
反貪污

- 重視員工
- 知識產權管理
- 客戶資料保護
- 客戶資料保護
- 反貪污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排放物並有效善用資源，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致力減少業務營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香港的《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任何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在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工業廢氣及工業污水。

排放物管理

廢氣排放

本集團旗下業務之一為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業務營運主要在辦公室內進行。雖然本集團的日常辦公用車會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但本集團已定期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及維修，以維持車輛高效能運作，避免車輛因效能降低而消耗更多燃料及產生額外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亦確保無閒置車輛運行引擎，進一步降低車輛廢氣排放。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並盡可能地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² 重要性評估分別參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提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提供的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使用車輛時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車輛空氣污染物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 (千克)	3.87	5.29
硫氧化物 (千克)	0.10	0.14
顆粒物 (千克)	0.29	0.39

附註：

1. 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所得。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在日常辦公過程中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室用紙及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嚴格依照廢棄物處置相關的法律法規，所有無害廢棄物將交由合資格公司收集並妥善處理。作為我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力求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營運過程中的廢棄物，於辦公室內設置分類回收箱，以回收廢棄紙張、金屬及塑膠。同時，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辦公系統（OA系統），以取代基於紙質記錄的辦公室管理系統。重複利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並減少使用一次性或不可回收的產品，如使用充電電池代替一次性電池。另外，本集團亦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如廢電池及墨盒，我們會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如把廢電池放置於回收箱內。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現有的廢棄物管理制度，積極鼓勵員工進行廢棄物分類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廢棄物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附註1)	2.01	3.3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僱員)	0.06	0.11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附註2)	0.00	1.37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僱員)	0.00	0.04

附註：

1.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一般辦公室垃圾的數據，因此無害廢棄物總量有所增加，該數據乃根據實際重量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提供的辦公室一般廢棄物每日估計量及體積與重量轉換系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及一般辦公室垃圾。
2.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乃根據實際重量計算所得。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珍貴的資源有限，業務營運須最有效地利用資源，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為日常辦公室營運中使用的電力、水及紙張以及日常辦公用車的燃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並不涉及產品生產工序，因此沒有牽涉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以辦公室營運為主，主要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以及公司車隊所使用的汽油。本集團以有效善用能源資源作為目標，已於辦公室制定一系列的能源管理措施。在燈光照明方面，本集團的辦公室盡量使用日光照明，並於不同辦公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員工於離開辦公室時須關掉不使用辦公區域的燈光，以減低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另外，本集團的辦公室定期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盡量提高其能源效率。在冷氣空調方面，本集團避免在太陽直接照射到的位置安裝冷氣機，使用具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體式冷氣機，並定期清洗過濾網，以提高其能源效率。將辦公室內空調系統最低溫度設定為25.5攝氏度，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

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消耗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3.72	145.79
直接能源消耗－車輛燃料耗用 (兆瓦時) (附註1)	63.61	89.29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50.11	56.50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僱員) (附註2)	3.55	4.56

附註：

1. 車輛使用的汽油消耗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能源消耗密度數據。



水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之辦公室由租用所得，其耗水由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全權控制，因此未能收集用水相關的耗用量。本集團考慮到未能取得相關用水數據，因此並不會訂立減少耗水量目標。不過，本集團明白水資源的珍貴，一直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於茶水間及洗手間內均貼有節約用水提醒標貼，提醒員工時刻緊記關緊水龍頭及節約用水，同時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使用雙沖水式馬桶及迴圈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如發現供水設施有漏水情況，我們會即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檢查，避免水資源浪費。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與求取適用水源相關的問題。

綠色營運

本集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並致力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中，盡可能將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持續推廣綠色辦公，於不同層面採取節能減廢的措施，並通過內部宣傳，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的辦公室使用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非辦公時間的電子設備會被完全關掉，我們亦設定電腦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睡眠模式，以減少浪費電力。我們會每月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另外，本集團容許員工在炎熱天氣下不戴領帶及完整西裝，以及逢星期五可穿著輕便服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

在減少用紙方面，本集團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傳遞資訊，以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亦把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並於影印機旁邊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

此外，本集團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我們也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宣傳及教導節能減廢措施，如鼓勵員工少乘升降機，多用樓梯上落以及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在辦公室區域栽種綠色植物等，以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在活動籌辦及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減少浪費，如於交通方便的地方舉辦活動，優化運輸及貨物派送的計劃路線。飲食方面，選擇低碳食材或本地生長／生產的食物，以減少食物運送的碳排放，在活動上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具，盡量減少產品包裝。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環境議題，社會各界需要共同努力減低碳排放，以減緩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由氣候變化引致與業務相關的重大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但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以維持並盡可能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作為目標，致力妥善管理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放。除採取各種措施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率外，本集團亦透過不同方式減低日常營運的碳排放。為減少由日常辦公車輛所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例如避免車輛突然加速。本集團盡可能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通勤，減低員工於通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58	65.9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1)	17.41	24.6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2)	35.34	39.9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0.84	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附註4)	1.67	2.06

附註：

1. 範圍一直接排放是指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耗用。數據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是指由本集團購買或取得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只來自外購電力。中國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及有關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之方法及相關排放因子計算。香港辦公室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
3.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在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因COVID-19疫情的關係，本集團並無公幹活動，而披露的數字只來自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數據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4. 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



重視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同時是本集團發展及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營造平等共融及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保障他們的員工權益。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工作場所提倡公正平等，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並致力捍衛員工權益。我們嚴格遵守與僱傭相關的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等。本集團進行人才招聘時，按照公平、公開的原則，選擇合適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各部門的實際需要決定需要招聘的人員，我們只考慮應徵者的條件如學歷、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和處事態度等是否符合相關職位要求，不受應徵者的性別、年齡、殘疾、種族、國籍、宗教、社會階級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用兒童規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我們會仔細查核應徵者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明等，以確認其年齡、身份、學歷及相貌等與其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一致，以杜絕一切聘用童工的情況。如發現員工有欺詐行為，我們將會即時解僱相關員工。為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作息時間，我們施行五天工作周，同時不鼓勵員工加班，避免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假如員工需要加班，我們將會依從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加班費。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業務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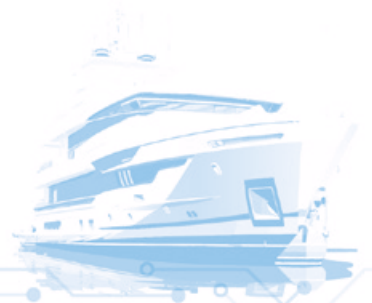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亦認真考慮每項解僱和辭任。當員工提出離職申請時，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會對其進行面試，了解其離職原因，以識別和管理與員工離職率相關的問題，進一步完善內部管理政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違規事宜。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42名員工，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分佈如下：

僱傭	於二零二三年 員工人數 (比例)	於二零二二年 員工人數 (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	21 (50%)	107 (76%)
女	21 (50%)	33 (24%)
按年齡劃分		
小於30歲	0 (0%)	24 (17%)
30至50歲	26 (62%)	93 (66%)
大於50歲	16 (38%)	23 (16%)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3 (79%)	119 (85%)
香港	9 (21%)	21 (1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2 (76%)	130 (93%)
兼職	10 (24%)	10 (7%)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多元化的福利待遇以吸納優秀的人才，並激勵員工高效工作。本集團根據公司內部及外部的參考標準，實行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同時，我們會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公司業績等因素而調整薪酬及發放獎金。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福祉，除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更提供額外的保障予員工，包括門急診醫療商業保險、在職職工住院補充醫療互助保障、特種重病團體互助醫療保障及退休住院補充醫療互助保障。除五天工作制外，本集團亦提倡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法定假日、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喪假及產假，讓員工得到充足的休息時間。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員工的持續進步和發展對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求，而相關培訓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亦為新員工安排新員工培訓，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政策、安全保密、員工守則及規章制度的學習、工作崗位職責和規程等，以幫助新員工了解公司的背景及經營目標，激發對公司和其工作崗位的熱忱，並增強團隊精神。另外，為增強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提高其工作效率，公司開辦公共培訓課，內容包括語言培訓、辦公室自動化培訓等。在職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對員工的貢獻、工作表現和技術等予以認可和獎勵，藉此物色優秀人才並提供晉升機會。為確保員工有充份的發展空間，我們會在進行外部招聘前先考慮內部晉升。本集團目前尚未設有培訓數據記錄系統，因此無法披露本年度培訓數據。本集團承諾會盡快建立完善的培訓數據記錄系統，並於下一年度披露相關培訓數據。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重視職業安全，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設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對於認定為危險性較高的工作建立安全保護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護設備。當發生傷害或疾病事件，我們會查究其原因，並對於所有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的工作環境的報告均作出回應及落實改善措施。為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對於員工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應如何進行自我保護進行培訓，並通知員工有關安全檢查、傷害及疾病統計及其他安全相關的事項。本集團的辦公室嚴禁吸煙，並會派員及時清理地面的液體及碎片，以防止員工滑倒。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而最近三年內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死亡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比率 (百分比)	0	0	0

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質量及優質的服務，同時制定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識別並管理供應鏈中的環保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保障客戶隱私及維護知識產權。本集團亦秉持商業道德及誠信經營的理念，杜絕不正當的經營手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高經營水準。在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以其產品的品質、交付情況、價格、合規情況等因素作為評審標準，我們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本集團亦十分重視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本集團的成本部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並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本集團成本部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偏向與具可持續發展性的供應商進行合作，並優先考慮具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低碳產品認證證書等的供應商。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承諾書，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符合環境保護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社會方面，具有完善供應鏈管理體系且跟從ISO26000等社會風險管理相關國際性標準的供應商將獲優先考慮。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相關風險，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不達標的服務供應商終止合作。

此外，本集團亦提倡綠色採購，我們優先採購或選用對環境造成最低影響的產品及服務等。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須具有較高的回收利用效益、較少的包裝、較長的有效期限或較高的能源效益等。我們採購的集成電路相關零件須於安裝、使用或處置時釋放較少的放射性或有害物質。我們亦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位置距離較近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本年度，本集團共有73名供應商，其中16名供應商位於華東地區，46名供應商位於華南地區以及11名供應商位於東北地區，所有供應商須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的設計與銷售經營已制定質量管理系統，並已獲取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嚴格規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要求。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我們先跟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之進行，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依據產品相關的標準及法律法規要求，在產品檢驗和試驗過程中制定相關驗收準則。我們會於不同階段對產品和服務的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如進貨檢驗、首件檢驗、過程檢驗和最終檢驗，產品經最終檢驗合格後才能交付用戶使用。而經最終檢驗的合格產品亦會貼上產品編號標籤，以便追溯及品質跟蹤。我們嚴格控制原材料、中間產品及成品的品質，並已制定不合格品的評審和處置管理辦法。如發現採購的原材料不符質量要求，我們會安排退貨或報廢處理。如產品在交付後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會對不合格品進行評審，提出處置方案，並即時採取預防和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質量要求。本年度，本集團於已分銷的產品中並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個案。

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的顧客服務，銷售人員在產品交付後會不定期走訪顧客，了解顧客對產品服務質量的意見和想法，我們會根據糾正或預防措施控制程式及時採取措施，以滿足顧客的質量要求。如接獲顧客的投訴，我們會儘快處理、跟進和進行獨立調查，並對顧客投訴進行分析及檢討，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有接獲任何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個案。

客戶資料保護

對於客戶資料和隱私，本集團除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外，亦透過多項措施致力維護客戶隱私。本集團以合法的形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訊，對客戶資訊的使用僅限於合約中列明的用途。本集團亦加強員工保護客戶隱私的意識，以合法的形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並將客戶資料的使用限制在合約規定的範圍內。員工守則亦規定員工必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任何客戶信息。另外，我們亦採取措施以確保公司電腦資料庫的安全，保障客戶資訊的安全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任何違反私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不得洩露公司內部有關經營方針、生產資料、技術文件包括專利產品設計圖樣、工藝文件、質量控制資料和資訊等。員工離開公司後，也不得使用我們的技術秘密為他人或自己服務。另外，本集團使用正版軟件，員工在安裝任何軟體前，須向公司提出申請，以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知識產權保密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香港的《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一直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執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和反腐敗，反賄賂工作。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亦嚴禁員工向客戶行賄或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員工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

本集團已設有舉報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不當或貪污行為。如經查證屬實，嚴重違紀者將被解僱。

本年度，本集團未有為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但我們將於日後尋找合適的反貪污培訓，以增強各董事和員工的誠信道德和廉潔意識。本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參與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積極努力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組織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如定期探訪有需要人士、殘疾人戶外活動、獻血日等，造福當地社區，讓員工有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保議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在錄得除稅後溢利及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向慈善機構捐款。



董事會報告

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論述、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指標，分別均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閱覽。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比例如下：

所佔總採購額／銷售額比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5%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8%
—五大客戶合計	96%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酬金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向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墊款（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370,245,142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74,049,0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權益相關工具。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張福民先生
王毅先生^{附註1}
張羽博士^{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
張盛東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 (主席)
宋冬林博士
張盛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宋冬林博士 (主席)
程晴女士
張盛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冬林博士 (主席)
程晴女士
張盛東博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i) 王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及
- (ii) 張羽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就辭任或不擬連任而作出之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理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辭任或不擬連任的董事均確認與本公司事務無關。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新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其中持有的權益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段洪濤 (附註2及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6,867,012	好倉	15.36%
中盈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67,012	好倉	15.36%
Arrab Chalid	受控法團權益	68,500,000	好倉	18.50%
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8,500,000	好倉	18.50%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370,245,142股普通股計算。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的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6,867,012股本公司股份。
3. 段洪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中盈國際向LLOYDS INVESTMENT GROUP FZCO轉讓合共6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會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李微娜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極具價值及重要性。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並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張福民先生
張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博士
張盛東博士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委任須受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限，及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預先給予另一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為獨立。

董事會職能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9/9	1/1
張福民先生	9/9	1/1
王毅先生 (附註1)	1/2	0/0
張羽博士 (附註2)	1/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9/9	1/1
宋冬林博士	9/9	1/1
張盛東博士	9/9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定期舉行一次，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按業務需要不時舉行。

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並發表意見。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

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之有效進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擬備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地發放董事會文件。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董事會不時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知悉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責任，並確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就任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董事職務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責任。

不時向董事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相關閱覽刊物，以及安排內部培訓計劃，以重溫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巧。本公司已設計培訓記錄冊，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接受之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巧：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李微娜女士	B
張福民先生	B
王毅先生 (附註1)	B
張羽博士 (附註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B
宋冬林博士	B
張盛東博士	B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會議
B: 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監管最新資料之閱覽刊物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一職繼續懸空，其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而行政總裁為林福特先生。

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清晰書面職責範圍，並須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yblue11.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主席）、宋冬林博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核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iv)決定和匯報關鍵審核事項；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核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程晴女士	2/2
宋冬林博士	2/2
張盛東博士	2/2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冬林博士（主席）、程晴女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付出之時間、責任、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宋冬林博士	2/2
程晴女士	2/2
張盛東博士	2/2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冬林博士（主席）、程晴女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會檢討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取得適合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各項技能、經驗、專門知識及視角多元化的均衡的益處。

所有董事會委任須基於良好品質及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人選的選擇須基於廣泛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所考慮的其他相關適當特質。最終決定須基於選定人選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不時審閱（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該政策的持續效果。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兩名董事年齡介乎30歲至39歲，一名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49歲，兩名董事年齡介乎50歲至59歲，以及一名董事年齡介乎60歲至69歲；
- 四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
-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不足一年、兩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一年但不足三年及三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

於本年報日期，

- 一名董事的年齡介乎30歲至39歲，一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49歲，兩名董事的年齡介乎50歲至59歲，及兩名董事的年齡介乎60歲至69歲；
- 四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
-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一年但不足三年及四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

- 一名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財務及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三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乃為獨立董事；
- 全體董事以其自身的知識與經驗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男女僱員比例為1:1。



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評估及選擇董事人選時考慮如下標準：

- 品格及正直；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位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關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須有獨立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及
- 適合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視角。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宋冬林博士	2/2
程晴女士	2/2
張盛東博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該等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分別約為1百萬港元及零。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偉基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細文件，以令董事可就會議討論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及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手冊，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內各階層之員工均須承擔關於風險管理程序之責任。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之「企業風險管理——一體化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integrated framework)，及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述如下：

1. 項目啟動
2. 風險識別
3. 風險分析
4. 風險處理
5. 風險監控
6.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以確保適當性及有效性。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攜手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控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上報予核數委員會及董事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於核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起屬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就問詢作出回應提供一般指引。

監控程序已獲落實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識到及時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之權利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信息之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其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參加，或邀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參加。該等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報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足日內送交股東。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相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iii)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

(iv) 選舉及重選董事和核數師的權力

股東可讓各董事（或董事會全體）就表決反對彼等連任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輪流退任的董事而言，倘彼等願意，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新獲委任為高級職員。於並無規定的股東批准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同意董事任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任何規定。

股東亦有權批准（或反對）每年核數師的委任。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解僱核數師辦公室的某名人士，即使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公司細則就此有任何規定。

(v) 獲取本公司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通報若干事項的進展，並就若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與其股東溝通並得到彼等支持。

(vi) 與本公司溝通的權利

主席或執行董事應確保將股東的觀點傳達至全體董事會，且主席或執行董事應與主要股東討論戰略及管治。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與主要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應主要股東要求出席股東大會。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i) 股東大會的效力

股東應有機會在大會召開前發送書面問題。大會結束後，應向所有股東分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點摘要。董事會應寄發一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含將於大會上商討的事項的全面信息，連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簡要程序以及有關表決程序的常見問題。

本公司將於大會召開至少21個足日前整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以送交股東。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將提前至少14個足日送交股東。



(ii) 給予股東提問的機會

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將邀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iii) 表決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都會針對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尤其是就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就每項決議案而言，應向股東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保留其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有有關各重大獨立問題的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且關連，可形成一項重要建議。倘決議案被「捆綁」，則本公司應於大會通告內說明原因及重大影響。

在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及表決計入投票結果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收到的所有有效受委代表委任信息已妥為記錄和計數。對於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後，除非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應確保在大會上提供以下信息，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司維護或代表本公司的網站公佈該等信息。

本公司將儘快及於股東大會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金融市場開市前至少30分鐘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須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量；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實際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的股份及實際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之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

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獲得本公司的公開可得信息。供彼等查詢有關本公司信息的指定聯繫人及地址為：

聯繫人： 董事會
傳真： 2534 7899
地址： 香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為www.skyblue11.com。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信息亦將儘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相關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解釋性文件。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演示材料及各年的業績公佈於其發佈後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其制定關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同時確保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

所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這反而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原則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受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

審閱股息政策

雖然此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當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此股息政策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獨家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此股息政策。無法保證任何期間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任何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決不使本公司負有義務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所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PACRAY INT'L」更改為「BALK 1798 GP」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太睿國際控股」更改為「巴克1798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同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第二名稱已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天璽曜11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ALK 1798 GP」更改為「SKY BLUE 11」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巴克1798集團」更改為「天璽曜11」，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同時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最新版本的本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74,049,028股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74,049,0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天璽曜11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頁至第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要會計政策信息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44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462,000港元及2,979,000港元。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件的意見並無修改。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3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為93,852,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26%。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虧損撥備為5,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累計虧損撥備為5,81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目的是將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1. 我們已評估在評估減損時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是否適當
2.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審批、記錄及監控的關鍵控制；
3. 我們已檢查相關發票、合約及銀行匯款單據，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4. 我們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信貸風險的評估，考慮將具有類似信貸特徵及特點的應收款項分組；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存貨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3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目的是將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行為、賬齡情況、個別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收款趨勢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前經濟及業務狀況來評估估計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已知的客戶資料不斷優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可能會在不同時期之間產生重大的估計變化。我們將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評估作為重點審計事項，因為涉及的金額重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5. 我們已評估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違約概率，以反映信貸風險或違約的增加，並考慮納入更多的前瞻性資訊以反映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變化；
6. 我們已考慮後續現金回款表現，藉此測試用於確定預期減值虧損的資訊；
7. 對於有大量結欠的客戶，我們已發送審計確認書以核實其存在；
8. 我們已與計量及外部估值師討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及自初始確認以來的其他信貸風險。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2 (續)

存貨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賬面值為149,428,000港元的存貨 (當中已扣除存貨減值撥備淨值14,529,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41.3%。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 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貴集團在必要時為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通過運用過往趨勢及其他定性因素，考慮存貨的性質、老化情況、到期日及預期銷售，以釐定存貨的過時程度。有關估計亦因未來市場走勢、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的轉變而存在不明確性。

1.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撥備的關鍵控制；
2.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識別損壞或過時庫存的程序，並抽樣觀察管理層的庫存盤點；
3. 我們已透過檢查相關交貨單據及採購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庫存項目的賬齡概況的準確性；
4. 對於可變現淨值測試，我們已選取存貨項目的估計售價與年末實際售價進行抽樣比較，並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
5. 對於年末後不再銷售的存貨項目，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對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並將其解釋與現有銷售訂單、同類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相關存貨項目的過往利潤及過往產品壽命週期等 (如適用) 結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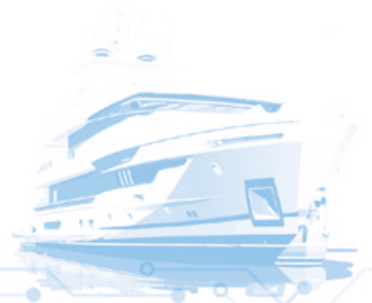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及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范志恒。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范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P06144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3,970	181,076
銷售成本		(82,411)	(96,481)
毛利		31,559	84,59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7	(850)	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53)	(27,6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510)	(47,588)
財務成本	8	(410)	(4,763)
金融資產減值		(5,990)	(2,0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4,254)	3,406
所得稅開支	12	(2,193)	(5,642)
年度虧損		(46,447)	(2,23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447)	(2,23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12.54)港仙	(0.60)港仙
-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6,447)</u>	<u>(2,23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57)	(12,97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460	(4,5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697)</u>	<u>(17,49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0,144)</u>	<u>(19,728)</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0,144)</u>	<u>(19,7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18	2,460
投資物業	16	28,901	30,328
使用權資產	17(a)	4,888	1,2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8	-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9	4,360	3,9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354	613
長期按金	24	1,052	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473	38,795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1	-	-
存貨	22	149,428	174,0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93,852	141,4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	7,600	3,128
應收貸款	2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67	67
可收回稅項		152	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69,107	104,326
流動資產總值		320,206	423,1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01,089	66,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12,134	107,710
租賃負債	17(b)	3,495	764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30	237,530	232,644
應繳稅項		8,420	6,393
流動負債總額		362,668	413,9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462)	9,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	48,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1,990	881
(負債) / 資產淨值		(2,979)	47,1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7,025	37,025
其他儲備	32	102,855	106,552
累計虧損		(142,859)	(96,412)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2,979)	47,165

張福民
董事

李微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7,025	119,701	(94,176)	62,550
本年度虧損	-	-	(2,236)	(2,2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 變動	-	(4,520)	-	(4,5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12,972)	-	(12,97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492)	(2,236)	(19,728)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	4,343	-	4,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025	106,552	(96,412)	47,165
本年度虧損	-	-	(46,447)	(46,4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值 變動	-	460	-	46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4,157)	-	(4,1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97)	(46,447)	(50,1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5	102,855	(142,859)	(2,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54)	3,406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	(140)	(20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	8	–	4,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826	7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	509	1,023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6	1,4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5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9	5,758	6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	9	–	1,9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	232	6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	14,529	(778)
租賃負債利息	8	410	105
		(19,703)	11,044
存貨減少／(增加)		5,008	(58,09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1,782	(111,0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5,575)	(1,622)
應付賬款增加		34,692	48,0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93,518)	94,82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4,886	37,996
		(32,428)	21,180
營運(所用)／所得之現金		(32,428)	21,180
已付所得稅，淨額		(193)	(1,653)
		(32,621)	19,52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2,621)	19,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5)
已收利息	140	20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35	17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96)	(319)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10)	(10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06)	(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4,492)	19,2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326	86,1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7)	(1,1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07	104,326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天璽曜11有限公司(前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igua & Barbuda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巴克遊艇(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遊艇製造與改裝
美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50%	私人飛機管理
PacRay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太睿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遊艇業務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設計、分銷及 買賣集成電路 產品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
SynMOS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銷售 遊艇

* 該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6,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3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4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資產淨值9,251,000港元）及2,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資產淨值47,16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約為人民幣43,437,000元（相當於約47,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237,5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2,644,000港元）。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事實如此，董事會（「董事」）仍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二月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義務。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

此外，本集團亦可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

1. 本集團將謹慎監控及管理行政費用及未來資本支出；
2. 本集團一名股東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債務，並且在到期前不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除非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需要如此；及
3.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年結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其中考慮到預計的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成本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可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即為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旗下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額。就實行業務合併所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

- 由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本集團的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一項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其他準則有所規定，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允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該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計入作為一項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可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就於「計量期間」內(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何者適用)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合併之報告期間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於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利用反映為本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獨立融資部份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量，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至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作出調整。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 (b) 私人飛機及超級遊艇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其他來源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附帶購買選擇權的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除非有另一個更能代表耗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性基準，否則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不能可靠釐定該利率，本集團會使用增額借款利率。

計算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採用實際利率法) 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於出現下列情況時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在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根據保證剩餘價值預期作出的付款有變而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初始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的變動乃因浮動利率變動產生，在該情況下，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及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算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產生的成本時，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算撥備。成本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折舊在租賃開始日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一項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會計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在發生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行政開支」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藉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至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值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所有就該業務在權益中累計由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遵守補助所符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助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貸款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好處作為政府補助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允值的差額根據現行的市場利率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利益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在產生期間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出現修訂或削減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如為較早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結算時的損益於作出結算時確認。淨利息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削減或結算時的盈虧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虧絀或盈餘。是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扣減方式的可得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再不能取消所提供的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始確認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無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或租期 (倘較短)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商品或服務供應或作管理目的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期末反映市況的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物。現金等值物為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極低的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當中扣除（視何者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於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整地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 (視乎該金融資產的分類) 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

1.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整個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於購入時或原始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透過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

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債務工具賬面值因外匯損益造成的變動、減值損益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賬面值。如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 (按每項工具) 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工具乃為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於一項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將其指其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有關累計損益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份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投資及其他收入」一項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明確地說：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一項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不同基準計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證據；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個別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之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算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將會嚴重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嚴重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長時間或大幅低於其攤銷成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會出現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儘管有前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ii)債務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於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全球所理解的「投資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良好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金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已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下列事件視為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的分析，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良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撤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用的金額，連同於未來在違約日期前將提用的額外金額，前述者均根據釐定走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於未來的特定融資需要的了解，及其他相關的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所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得出的數額。就應收租金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金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需要在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虧損撥備為就持有人所蒙受的信貸虧損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金額，減去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於先前的報告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單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減。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一項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重新磋商或另行修訂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修訂。

於修訂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時，本集團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會否導致較原有的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並非最終結論，在根據新條款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並減去任何已收費用，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較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存在最少10%的差異時，本集團會視其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為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就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作出調整，而有關成本或費用會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續)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損益概無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於轉讓一項不符合終止確認資產的金融資產時或於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均根據下文所載的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 收購方於一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一項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其主要乃為於短期內再次購入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惟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及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一項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在並無作出指定時計算或確認的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有關分組的資料會按有關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值，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倘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份，則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項目中。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令損益產生會計錯配或令有關錯配擴大。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有關變動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所發行並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 收購方於一項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修訂

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部份的條款作大量修訂(不論是否因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而作出)會作為取消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倘根據新條款貼現的現金流量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並減去任何已收費用,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較原有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存在最少10%的差異時,本集團會視其條款已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訂會作為取消債務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作為取消債務的部份損益確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會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就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作出調整,而有關成本或費用會於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本集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允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就評估減值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除外)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自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明確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性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估值技術，當中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估值技術，當中使用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基準審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值，以釐定各公允值層級的資產及負債之間是否有轉移。

關聯方交易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1. 倘一名人士出現以下情況，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交易 (續)

2.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第(1)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屬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時，該項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於損益表撇銷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之時間及情況。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計

在欠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的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的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可靠估計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位置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的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8,90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蹟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蹟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且擁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 (ii)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 (iii) 製造及銷售遊艇及其他遊艇相關業務（「遊艇業務」）；
- (iv) 房地產投資；及
- (v)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198	-	88,772	-	-	113,970
經營虧損	(567)	(5,435)	(7,523)	(1,453)	(29,416)	(44,394)
利息收入	1	-	110	-	29	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6)	(5,435)	(7,413)	(1,453)	(29,387)	(44,25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	-	-	-	(208)	(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	-	(169)	-	(1,061)	(1,82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970	-	(15,499)	-	-	(14,529)
金融資產減值	(111)	(5,370)	(48)	-	(461)	(5,990)
財務成本	(70)	-	(62)	-	(278)	(410)
資本開支*	5	-	702	-	4,779	5,486
分部資產	34,281	17,190	267,228	28,901	14,079	361,679
分部負債	4,728	2,520	98,590	-	258,820	364,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 千港元	遊艇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總部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4,527</u>	<u>26,782</u>	<u>119,767</u>	<u>-</u>	<u>-</u>	<u>181,076</u>
經營溢利／(虧損)	1,874	(93)	23,348	-	(21,925)	3,204
利息收入	<u>107</u>	<u>-</u>	<u>90</u>	<u>-</u>	<u>5</u>	<u>2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981</u>	<u>(93)</u>	<u>23,438</u>	<u>-</u>	<u>(21,920)</u>	<u>3,40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4)	-	-	-	(489)	(1,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	-	-	-	(703)
存貨減值撥回	778	-	-	-	-	778
金融資產減值	(65)	-	(60)	-	(1,947)	(2,072)
財務成本	<u>(105)</u>	<u>-</u>	<u>-</u>	<u>-</u>	<u>(4,658)</u>	<u>(4,763)</u>
資本開支*	<u>2,525</u>	<u>-</u>	<u>-</u>	<u>-</u>	<u>-</u>	<u>2,525</u>
分部資產	<u>38,456</u>	<u>22,594</u>	<u>303,469</u>	<u>30,328</u>	<u>67,108</u>	<u>461,955</u>
分部負債	<u>7,760</u>	<u>19,693</u>	<u>145,243</u>	<u>-</u>	<u>242,094</u>	<u>414,79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8,772	146,549
中國	25,198	34,527
	113,970	181,076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相關業務單位營運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6,005	1,103
中國	1,853	2,851
塞班島	28,901	30,328
	36,759	34,28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8,772	–
客戶B ¹	–	118,381
客戶C ²	12,644	–
客戶D ³	–	26,782

¹ 收益來自遊艇業務。

² 收益來自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³ 收益來自私人飛機管理業務。

6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25,198	34,527
銷售遊艇	88,772	118,381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	26,782
超級遊艇管理服務	–	1,386
	113,970	181,076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管理 及遊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25,198	88,772	113,97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5,198</u>	<u>88,772</u>	<u>113,970</u>
地理市場			
香港	–	88,772	88,772
中國	25,198	–	25,19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5,198</u>	<u>88,772</u>	<u>113,97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5,198	88,772	113,97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5,198</u>	<u>88,772</u>	<u>113,970</u>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私人飛機管理 及遊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4,527	118,381	152,908
管理服務	–	28,168	28,16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4,527</u>	<u>146,549</u>	<u>181,076</u>
地理市場			
香港	–	146,549	146,549
中國	34,527	–	34,52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4,527</u>	<u>146,549</u>	<u>181,0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4,527	118,381	152,908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	28,168	28,16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4,527</u>	<u>146,549</u>	<u>181,076</u>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類資料 (續)

下表說明合約負債的變動：

	銷售貨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2,028	2,849
年內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1,632)	(2,849)
因已收現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0	92,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6	92,028

	遊艇管理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617
年內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6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分別為就銷售集成電路而言，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以及就銷售遊艇而言，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65日內到期。

管理服務

收入每月按相等於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

7 其他收入及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0	202
政府補助	-	383
研究及開發收入	198	175
修理及維修收入	122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	(1,4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57)
雜項收入	117	224
	(850)	927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7(b))	410	105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	4,658
	410	4,763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66,913	71,5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509	1,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826	703
核數師酬金		1,000	1,150
董事酬金	10	1,197	1,9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93	28,233
退休金供款計劃		1,872	2,584
		29,065	30,817
外匯差額，淨額		8	123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4,529	(77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	21	-	1,9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23	5,758	6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	232	65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減值」。

10 董事酬金

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附註i)	186	-	-	3	189
李微娜女士	390	-	-	18	408
張福民先生	120	-	-	-	120
張羽博士(附註ii)	-	-	-	-	-
	696	-	-	21	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冬林博士	240	-	-	-	240
張盛東博士	120	-	-	-	120
程晴女士	120	-	-	-	120
	480	-	-	-	480
	1,176	-	-	21	1,197

10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附註i)	941	-	-	15	956
李微娜女士	408	-	-	18	426
段洪濤先生 (附註iii)	15	-	-	-	15
張福民先生	120	-	-	-	120
	<u>1,484</u>	<u>-</u>	<u>-</u>	<u>33</u>	<u>1,51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冬林博士	240	-	-	-	240
張盛東博士	120	-	-	-	120
程晴女士	120	-	-	-	120
	<u>480</u>	<u>-</u>	<u>-</u>	<u>-</u>	<u>480</u>
	<u>1,964</u>	<u>-</u>	<u>-</u>	<u>33</u>	<u>1,997</u>

於年內，概無與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的安排。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二年：一位），其薪酬載於附註10。年內，餘下五位（二零二二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13	6,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71
	11,033	6,474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企業所得稅25%及特殊企業所得稅15%的稅率計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2,019	5,6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	(68)	—
遞延稅項－中國（附註20）	1,951	5,642
	242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193	5,642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254)	3,406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8,551)	319
無須課稅收入	(190)	(100)
不可扣稅開支	7,679	1,3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81	4,116
已動用暫時差額	242	—
所得稅開支	2,193	5,642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6,447)</u>	<u>(2,23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0,245</u>	<u>370,42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	10,379	2,429	12,911
添置	-	25	-	25
出售	-	(574)	-	(574)
匯兌調整	-	(782)	(24)	(80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	9,048	2,405	11,556
添置	-	5	-	5
匯兌調整	-	(266)	(8)	(27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8,787	2,397	11,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	(8,273)	(878)	(9,239)
年內計提(附註9)	(7)	(539)	(477)	(1,023)
出售	-	517	-	517
匯兌調整	-	631	18	64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	(7,664)	(1,337)	(9,096)
年內計提(附註9)	(4)	(300)	(205)	(509)
匯兌調整	-	228	8	23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7,736)	(1,534)	(9,3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051	863	1,91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384	1,068	2,460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按公允值	28,901	30,32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塞班島的一幅帶有若干公寓樓的租賃土地。董事已基於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僅為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約為28,9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328,000港元）。管理層每年決定外聘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其專業水準。於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時，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塞班島Capitol Hill的 Tract Number 21942-6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	-	-	28,901	28,901
二零二二年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	-	-	30,328	30,32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之概要：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或 加權平均數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位於塞班島Capitol Hill的 Tract Number 21942-6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呎估計市價 (美元)	162至199 (二零二二年： 157至202)	市價越高， 公允值越高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通常根據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同類物業採用比較法計算得出。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該方法基於採用廣泛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的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租期為兩年，可選擇待所有條款重新商議後續期租賃。租賃付款通常每年上調，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
添置	2,500
折舊費 (附註9)	(703)
租賃修改	(430)
匯兌調整	(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66
添置	5,481
折舊費 (附註9)	(1,826)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45	70
新租賃	5,481	2,500
付款	(2,006)	(42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8)	410	105
租約修改	-	(430)
匯兌調整	(45)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485	1,64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495	764
非流動部分	1,990	881
	5,485	1,645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0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26	703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租金	643	-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2,879	80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6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4,000港元)。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592	7,592
收購時商譽	12,723	12,72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20,315)	(20,315)
	-	-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Red Power」)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0.2%	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及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於上年度，本公司通過發行33,6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Re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Red Power集團」）的20.2%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根據其董事會組成及目前持有的股權對Red Power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Red Power集團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Red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遼寧子午線航空有限公司及子午線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空運服務、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

自於二零二一年起，COVID-19疫情及因而產生的旅行限制和檢疫要求嚴重影響到全球航空業。Red Power集團亦受到此等疫情防疫措施的影響，進而嚴重影響Red Power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預測。因此，由於Red Power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不佳，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了全部減值評估。

19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4,360	3,900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值計量詳情列載於附註35。

20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70
匯兌調整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3
自損益扣除	(242)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32,5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77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1,5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7,000港元)，將於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21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				
一年內	5,725	5,725	5,671	5,671
租賃總投資	5,725	5,725	5,671	5,671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54)	(54)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671	5,671	5,671	5,671
減：減值	(5,671)	(5,671)	(5,671)	(5,671)
	-	-	-	-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671	3,724
減值(附註9)	-	1,947
於年末	5,671	5,671

本集團就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基準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源起以來顯著上升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個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可收回性，當中計及其信譽、是否面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付款經驗、賬齡分析以及對可能影響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可收回性之未來事件及經濟情況之預測。

2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87	2,593
在製品	141,532	167,006
製成品	5,809	4,414
存貨，扣除撥備	149,428	174,013

年內，本集團分別就遊艇計提減值撥備約15,4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就集成電路計提減值撥回約97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778,000 港元)。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6,052	140,152
虧損撥備	(5,723)	(60)
	90,329	140,092
應收票據	3,618	1,377
虧損撥備	(95)	-
	3,523	1,377
應收賬款及票據	93,852	141,469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十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 (扣除虧損撥備) 按發票或交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1	10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34	119
3個月以上	90,214	139,871
	90,329	140,09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	412
減值 (附註9)	5,663	60
撤銷	-	(412)
於年末	5,723	60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賬款 (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撥備率以逾期天數為準。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所約束，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

	逾期						總計	
	即期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04%	0.07%	0.05%	17.75%	-	5.96%	0.04%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8,333	76,249	35,715	59,445	32,004	4,458	96,052	140,15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7	31	25	29	5,681	-	5,723	60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46	3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567	24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410	711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	383
	3,523	1,377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 (附註9)	95	-
於年末	95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05	2,551
預付款項	4,421	2,247
虧損撥備	(1,674)	(1,442)
	8,652	3,356
減：非流動部分	1,052	228
流動部分	7,600	3,12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分析，並考慮具有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在無法確定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以虧損率28%（二零二二年：56%）進行估計。虧損率將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42	1,377
減值(附註9)	232	65
於年末	1,674	1,442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8,718	8,718
虧損撥備	(8,718)	(8,718)
	<u>-</u>	<u>-</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固定利率為5%及10%。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間介乎一至兩年。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8,718</u>	<u>8,718</u>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基準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信譽度、有無財困、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記錄、賬齡分析及未來事件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應收貸款可回收性的經濟狀況，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應收貸款長期逾期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結算記錄，故應收貸款已悉數減值。

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u>67</u>	<u>67</u>

上述股本投資因其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57	104,326
被凍結銀行賬戶的現金	47,450	-
	69,107	104,3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69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由於中國葫蘆島市龍港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頒佈有關保全凍結應收賬款的裁定（「裁定」），導致存放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43,437,000元（相等於約47,45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被凍結。有關裁定乃針對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即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自中國一間銀行借入的貸款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二零二二年：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處理上述事宜，目前並無新進展。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	-
3個月以上	101,089	66,398
	101,089	66,398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5,809	9,938
合約負債(附註(a))	846	92,02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5,479	5,744
	12,134	107,710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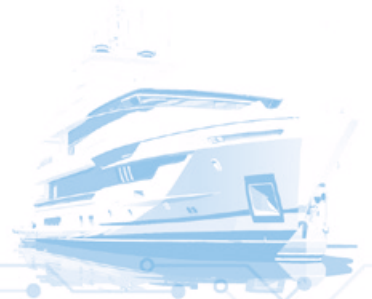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遊艇	-	89,120
銷售集成電路	846	2,908
	846	92,028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對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銷售遊艇之收益。

下表顯示已確認的收益中有多少與銷售遊艇、銷售集成電路及遊艇管理服務有關，以及有多少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遊艇	銷售集成電路	遊艇管理服務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89,120	2,511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	2,849	617

(b) 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平均一個月的期限。



3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45	37,025	122,468	159,493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3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468	2,289	(14,580)	9,524	119,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	-	(4,520)	-	(4,5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12,972)	-	-	(12,9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972)	(4,520)	-	(17,492)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4,343	4,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68	(10,683)	(19,100)	13,867	106,552

32 其他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2,468	(10,683)	(19,100)	13,867	106,5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460	-	46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4,157)	-	-	(4,15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157)	460	-	(3,6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68	(14,840)	(18,640)	13,867	102,85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4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港元)港元及5,4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港元)。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6)
外匯變動	(45)
已訂立新租賃	5,481
利息開支	4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續)

二零二二年

	來自一位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333	7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24)
外匯變動	-	(17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產生之視作出資	(4,343)	-
已訂立新租賃	-	2,500
租賃修改	-	(430)
利息開支	4,658	105
轉撥至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94,64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5

34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涉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涉及關聯方的結餘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5,144	6,242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估值應用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報告與核數委員會討論估值之過程和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計。估值要求管理層根據行業及規模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市場倍數，比如市盈率7.93（二零二二年：市盈率7.5）。該倍數乃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盈利（二零二二年：盈利）指標予以計算。選定市場倍數的變化是由於被投資方財務業績的變化，而管理層的專家認為該變化最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值。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因素及情況，該市場倍數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11.4%（二零二二年：11.4%）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為0%（二零二二年：0%）考慮因素而予以折讓。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值，以及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市場倍數越高及折讓倍數越低將導致投資的公允值越高。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	-	4,360	4,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	-	-	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	-	3,900	3,9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	-	-	67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二二年：無)。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3,900	8,4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460	(4,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0	3,90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4,360	4,3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3,852	-	-	93,852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4,231	-	-	4,2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	-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07	-	-	69,107
	167,190	67	4,360	171,617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二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3,900	3,9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1,469	-	-	141,46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2,253	-	-	2,2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	-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326	-	-	104,326
	<u>248,048</u>	<u>67</u>	<u>3,900</u>	<u>252,0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485	1,645
應付賬款	101,089	66,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288	15,68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37,530	232,644
	<u>355,392</u>	<u>316,369</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乃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中國呈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香港呈報實體的交易則以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中國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匯率變動對其溢利波動性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此外，由於香港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計息金融資產為應收貸款及於銀行之存款之利息。於銀行之存款按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計息，而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金融負債為其利息乃基於固定利率之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允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每10% (二零二二年：10%) 時的敏感度，乃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7</u>	<u>7</u>
二零二二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7</u>	<u>7</u>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個別或整體檢討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之情況，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為很小，因該等款項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99% (二零二二年：99%) 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本集團透過與多名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進行業務減低來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賬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蹟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24及25披露。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述按本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可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劃分。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5,671	-	5,6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3,618	-	-	96,052	99,670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31	-	-	-	4,231
— 呆賬**	-	232	1,442	-	1,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107	-	-	-	69,107
應收貸款	-	-	8,718	-	8,718
	76,956	232	15,831	96,052	189,07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	5,671	-	5,6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77	-	-	140,152	141,52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53	-	-	-	2,253
— 呆賬**	-	83	1,359	-	1,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326	-	-	-	104,326
應收貸款	-	-	8,718	-	8,718
	<u>107,956</u>	<u>83</u>	<u>15,748</u>	<u>140,152</u>	<u>263,939</u>

* 就由本集團就減值而應用簡化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提升情況下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作「呆賬」。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應收賬款及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1,089	-	101,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288	-	11,288
租賃負債	3,495	1,990	5,48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37,530	-	237,530
	353,402	1,990	355,392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398	-	66,3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682	-	15,682
租賃負債	764	881	1,64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32,644	-	232,644
	315,488	881	316,36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90%)。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30%屬合理。

37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6	1,067
附屬公司權益	210,787	239,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683	240,9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689	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2	29,230
流動資產總值	2,931	29,4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44	9,43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14,975	232,644
流動負債總額	217,819	242,083
流動負債淨額	(214,888)	(212,659)
(負債)/資產淨值	(3,205)	28,2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25	37,025
其他儲備(附註)	294,701	294,701
累計虧損(附註)	(334,931)	(303,46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205)	28,261

張福民
董事

李微娜
董事

37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3,744)	122,468	137,800	30,090	290,358
本年度虧損	(49,721)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產生之 視作出資	-	-	-	4,343	4,3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465)	122,468	137,800	34,433	294,701
本年度虧損	(31,466)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931)	122,468	137,800	34,433	294,701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最多74,049,028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22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Balk 1798 Group Limited」更改為「Sky Blue 11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璽曜11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